

论环境领域刑事诉权与民事公益诉讼的协调

肖峰

(湘潭大学法学院, 湖南湘潭, 411105)

摘要: 严重的环境损害行为是刑事诉权和民事公益诉讼共同的适用对象, 但我国立法并未明确规定两诉权同时行使时的关系如何处理, 实践中呈现出环境民事公益诉讼附从于刑事诉讼, 后者却疏离前者的现象。这是由于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在客体范围、主体资格、诉求实现方面, 与刑事诉权具有高度的亲缘性, 但在办案时限、诉权成本、财产刑执行方面又与刑事诉权不相协调。因此, 应当在立足两诉权适用对象具有同一性的基础上, 以优先修复受损的生态环境为导向, 在刑事办案过程中实行公益损害审查的法定化模式, 从批捕或介入侦查环节开始即可启动民事公益诉讼, 遵循“附带为原则, 不附带为例外”的要求, 与法院的审判权良性互动, 实现两诉权的有效协调。

关键词: 生态环境损害; 刑事诉权; 民事公益诉讼; 制度协调

中图分类号: D912.2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2-3104(2024)02-0051-13

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的规定, 私人或国家集体财产遭受损失时, 可以附带提起民事诉讼, 但社会公共利益不在此列。追诉环境犯罪时, 是否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属于办案机关的自由裁量事项, 实践中出现了“先刑后民”“刑民分离”“先民后刑”三种做法^[1]。纵观环境司法实践整体状况, 近九成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是以附带于刑事诉讼的方式提起, 而在环境犯罪案件中, 附带提出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件占比不足5%, 环境领域刑事诉权与民事公益诉讼(下文如未作说明, “公益诉讼”均意指民事公益诉讼)间结构失衡的现象较为明显。笔者认为, 这一现象的出现, 主因是我国立法在分别规定两诉权的同时, 未就两者间的关系作出安排, 各地办案机关在行使司法裁量权时, 做法不一。但是, 传统的“先刑后民”办案模式并不适应环境领域以生态环境修复为法律实现导向的要求, 两诉权是关联行使还是分别行使才更有利于保护公益, 需要仔细研判。

近年来, 学界关于两诉权关系的讨论, 主要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为视角, 聚焦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管辖、诉前公告、原告资格、惩罚性赔偿等具体问题^[2], 比较一致的看法是附带公益诉讼应在传统附带公私财产权益诉讼的基础上进行改造。这看到了两诉权保护法益的一致性, 但忽视了两者间的制度张力, 不能反映两者间存在对立统一关系的整体面貌。鉴于此, 本文将实证分析为基础, 探求两诉权“合”的道理与“分”的缘由, 围绕公益诉讼区别于普通民事诉讼的特征, 寻求统合保护刑事公益与民事公益的诉权协调之道。

一、近年来环境领域刑事诉权与公益诉讼的关系状况

我国于2012年修改《民事诉讼法》时正式确立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笔者以其相关条款

收稿日期: 2023-03-28; 修回日期: 2023-05-27

基金项目: 中国法学会2021年度部级法学研究课题“国家治理视野下公益诉讼制度的完善研究”(CLS(2021)D15)

作者简介: 肖峰, 男, 四川宜宾人, 法学博士, 湘潭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最高人民检察院研究基地“湘潭大学公益诉讼检察理论研究中心”研究员, 主要研究方向: 环境法、经济法, 联系邮箱: banbi_ren_ren@163.com

为关键词,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共检索到1 727份^①生效判决文书。这些案件的基本情况如表1所示,并呈现下述特征:

第一,在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三类适格原告中,检察机关占主要地位。在1 727件案件中,检察机关起诉的案件高达1 686件,占比97.63%;社会组织和行政机关起诉的案件一共才41件。由于检察机关是提起刑事公诉的唯一主体,犯罪事实达到民事公益起诉标准时,检察机关具有在刑事诉讼中一并救济环境公益的主体优势,刑事检察部门与公益诉讼检察部门的工作衔接是两诉关系的核心。

第二,环境公益诉讼与刑事诉权的行使程序具有同构性。在1 727件案件中,被追究环境公益民事责任,同时被追究刑事责任的两诉并行类案件共有1 540件,占有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89.14%,说明两类诉讼在客体要件方面高度重合。其中,在检察机关提起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中,附带于环境刑事诉讼的有1 520件,占两诉并行类案件的98.7%。社会组织和行政机关起诉的情况较少,体现出两诉客体的同质特征与检察机关的诉权主体优势具有内在的一致性。

第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两诉权共同行使的主要形式。在1 540件两诉并行类案件中,出现了刑附民、刑后民两种做法,追诉环境犯罪

时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刑附民”类案件有1 385件,占两诉并行类案件的89.94%,检察机关起诉案件1 380件,占刑附民类案件的99.64%,占两诉并行类案件的89.61%。在刑事诉讼程序终结后另行提起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刑后民”类案件有155件,检察机关起诉140件,占比90.32%,社会组织起诉15件,未见行政机关起诉的案例。

裁判文书网的上述数据与最高人民法院《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1)》白皮书相一致。该白皮书显示:2021年全国法院共受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5 917件,检察机关提起的有5 610件,其中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4 151件^[3]。可见,环境犯罪行为损害公共利益是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主要情形。当损害行为符合两诉权启动条件时,是附带起诉还是前后起诉,由适格原告自由裁量。原告选择了以刑附民为主要的起诉方式,既有最大程度地保护环境公益的实质判断,也有与环境刑事程序协同的效率考量。不过,这是以公益诉讼的角度观照刑事诉权的结果,如果从刑事诉权的角度反向观照公益诉讼,则是另一番风景。

根据笔者的梳理,我国《刑法》第六章第六节规定的16个环境资源类罪名,共产生了15.365万份判决^②,在13个罪名的7 466个案件中,追究刑事责任时附带提起了民事公益诉讼,在刑事案件中的占比仅有4.86%(具体见表2)。各罪分别

表1 环境民事公益诉讼起诉模式分类统计表

检索法条序号	原告类型	裁判时间段	判决总数	刑附民	民事案件			民刑交叉案数	民刑交叉案在判决总数中的占比/%
					总数	刑后民	纯民事		
民诉法第55条	社会组织或行政机关	2013-01-01~ 2017-07-01	11	/	11	8	3	8	72.73
民诉法第55条 第1款	社会组织或 行政机关	2017-07-01~ 2021-12-24	29	5	24	7	17	12	41.38
民诉法第58条 第1款	社会组织或 行政机关	2021-12-24至今	1	/	1	/	1	/	/
民诉法第55条	检察机关	2013-01-01~ 2017-07-01	3	/	3	3	/	3	100.00
民诉法第55条 第2款	检察机关	2017-07-01~ 2021-12-24	1 675	1 373	302	136	166	1 509	90.09
民诉法第58条 第2款	检察机关	2021-12-24至今	8	7	1	1	/	8	100.00
合计			1 727	1 385	342	155	187	1 540	89.17

表2 环境各罪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统计表

序号	罪名	刑事判决数/份	附带公益诉讼数/份	附带起诉类案在刑事判决案总数中的占比/%
1	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	2 568	401	15.62
2	非法占用耕地罪	15	2	13.33
3	非法捕捞水产品罪	15 723	1 988	12.64
4	非法狩猎罪	11 408	1 081	9.48
5	污染环境罪	12 442	762	6.12
6	非法采矿罪	9 770	596	6.10
7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	6 061	333	5.49
8	非法占用农用地罪	24 665	887	3.60
9	非法采伐、毁坏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罪	5 989	155	2.59
10	盗伐林木罪	15 086	383	2.54
11	滥伐林木罪	46 704	863	1.85
12	非法收购、运输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1 202	10	0.83
13	非法收购、运输、加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国家重点保护植物制品罪	2 003	5	0.25
14	非法处置进口的固体废物罪	8	/	/
15	破坏性采矿罪	3	/	/
16	非法收购盗伐、滥伐的林木罪	3	/	/
合计		153 650	7 466 ^⑧	4.86

来看，附带比例最高的“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也不足六分之一，另有3个罪名未检索到附带提出民事公益诉讼的案例。可见，刑附民制度“有节约诉讼成本，两事一办的利好，但有抹杀刑民诉讼的根本区别，以民就刑的弊端”^[4]。

“调整方法的综合性是环境法独立于传统部门法的重要特征，也决定了相关部门立法中环境法规范的普遍存在。”^[5]适用于同一环境损害事实的两诉权行使本可以互相协调，一是因为检察机关是占主导地位的民事公益诉讼原告，也是刑事公诉人，协调行使两诉权时具有身份基础。二是因为刑事法益的内容，也即环境民事公益诉讼客体的重要方面，二者保护的客体具有共同性，“独立的刑事或民事诉讼无法形成合力”^[6]。但是，两诉权在实践中呈现出关系失衡现象，背离了效果与效率相结合的最佳协调行使方案。公益诉讼权附带于刑事诉权的比例之高，与刑事诉权

附带公益诉讼权的比例之低，形成强烈反差。到底是由于两诉权本无协调的必要，还是由于其他因素的阻碍，需要我们深入剖析损害行为与两诉权的内在联系，理清二者适用于相同对象时的制度一致性与张力。

二、环境公益诉讼对刑事诉权的协调需求

据上所述，环境领域中两诉权的行使过程是否协调，是采取刑附民、刑后民抑或其他协调方式，取决于刑事办案机关在个案中的自由裁量，这是个人、国家集体财产权益受损时附带起诉模式平移到公益诉讼中的结果。难怪有学者诘问：“这明显地反映出民事诉讼程序与刑事诉讼程序的地位是不平等的，否则既然可以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为何不能民事附带刑事诉讼呢？”^[7]当受损对象是超越私益的环境公益时，就需要打破

对两诉权关系的认知局限,公益诉权附带行使的主流做法就是与刑事诉权相协调的生动体现,其制度合理性体现如下:

(一) 环境民事公益与刑事公益的内容高度重合

刑事公益与民事公益的内容高度重合,是协调两诉权以提高诉讼资源产出比的现实基础。环境受损时需要法律保护的公共利益,与归属于特定公私主体的财产不同,即使是国家、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受到破坏或污染,财产权益也仅是针对其经济价值而言。而民事公益诉讼保护的是生态环境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态服务功能利益,受益范围不限于特定公私主体;法益内容体现为防风固沙、水源涵养等公共性服务,而非具有排他性的财产价值。可以说,环境损害行为造成公共利益受损时,对生态环境造成的客观损害或损害风险,才是公益诉权所保护的环境公益。即使行为损害生态环境后,又延伸地损及私人权益,保护对象上也可以划分为公共环境和私人权益两个部分,并依法分别进行保护。因此,环境公益受损可分为三种情形:①形成具有威胁环境利益的实际风险;②仅有环境公益的实际损害;③环境公益与公私财产利益同时受到实际损害。从损害行为发生的时间看,第一类情形的违法性源自其行为性质或程度,不以结果为构成要件,形态上属于刑法上的行为犯或危险犯;第二类和第三类以结果为构成要件,但承载损害结果的对象有所不同,第二类属于公共利益受损,第三类则还包括公私财产受损。只要损害达到一定严重程度或财产额度,三类违法行为均应当依法承担刑事责任。

我国《刑法》第六章第六节“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规定的环境资源犯罪行为多为行政犯^④，“对行政犯的解释只能在行政规范划定的区间内进行独立性评价,必须分析前置法中的义务要求,透过一般预防必要性和法益保护关联性的考察,对行政违法行为进行过滤和筛选”^[8]。从这些罪名所保护的法益内容来看,“违反国家管理规定”行为所侵害的法益就是环境公益,体现为纳入各级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的职权,对各类环境资源利用行为的破坏与污染效应进行预防

和治理的要求。既包括实际损害(如超标排放污染物),也包括尚未造成结果的实体违法情形(如干扰监测设施正常运行),还包括违反行政程序义务的情形(如企业未制订雾霾应急预案)。之所以将它们定性为“违反国家管理规定”的公益损害行为,是因为从环境科学上讲,如果此类行为一旦实施,将不可避免地出现破坏生态或污染环境的后果,行为与结果间具有技术拟制意义上的关联性。纳入环境犯罪打击的环境损害行为,兼具行政违法性和自然危害性,正是现实中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存利益,“一般法益概念不具有直接的司法指导功能,只有直接法益即行为直接指向的生活利益才具有这种功能”^[9]。如果环境损害行为已达到犯罪的程度,不论是被技术拟制为严重后果的行为犯,还是已造成环境要素及公私财产实害的结果犯,其间的刑事法益,同时也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所保护的公共利益。

因此,“在司法实践中,由于犯罪必然侵犯公共利益的特性,可否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成为了新生问题”^[10]。就诉权行使的内在要求而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运行,必须重视国家资源的投入产出比”^[11];就诉权行使的社会效果而言,“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并审,能够更快更优地实现私益赔偿,推动《民法典》污染环境与生态破坏责任的落实”^[12]。所以,虽然两诉权在立法上处于平行关系,行使过程并不必然互相牵制,但刑事诉求无法直接救济受损环境公共利益,两诉权协同增效是更优选项。

(二) 公益诉权与刑事公诉权的主体高度一致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101条第2款规定:“如果是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一方面,刑事公诉中由检察院附带提起的民事诉讼,适用于国家和集体财产受损的情况,这些财产是《民法典》第246至265条规定的公共财产,属于由法律规定的国家机关或组织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特定物。环境公益虽然也可能以国家、集体所有的自然资源为载体,但是指由其承载的生态服务功能,具有共享性而非排他性特征,“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基于其所具有的公益性特点,区别于以保护私益为主的一般附

带民事诉讼自不待言”^[13]。另一方面，须在受害单位不起诉时，才由检察机关自由裁量决定是否附带起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179条的规定，“国家财产、集体财产遭受损失，受损失的单位未提起附带民事诉讼，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时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在国家集体财产的受损单位不起诉时，检察机关根据办案实际可以决定起诉，也可以决定不起诉；如果不附带起诉，可由受害单位另行起诉（即刑后民情形）。“附带民事诉讼的程序设计表明，刑事诉讼中私权的救济依附于公权，被害人的民事私诉依附于人民检察院的刑事公诉”^[14]，公益诉讼对刑事公诉的依附性也是一样。检察机关在对国家集体财产受损附带提起的民事诉讼中，“仅仅是程序意义上的原告，是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引起者。它不是国家和集体财产的真正权利人，仅仅是一种程序意义的代表身份”^[15]，在附带提起的环境公益诉讼中，检察机关却是根据自有诉权启动诉讼，是真正的诉讼权利人。

根据《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的规定，检察机关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法定原告之一，且是最后的原告，“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从程序交叉与聚合的视角来看，其实质是刑事附带民事诉讼与民事公益诉讼的结合，因而在诉权主体范围上也应是二者主体范围的交集”^[16]。在追诉环境犯罪时，如果存在环境公共利益受损，仍坚持由检察机关自主选择是否附带起诉，则混淆了公益诉讼与主体特定的普通民事诉权间的本质差异。

虽然“民事公益诉讼与刑事诉讼在针对抽象公共利益救济上的制度设计具有重叠、竞合关系，且人民检察院针对具体、特定的国家、集体财产利益受侵害而提起的附带民事诉讼已经能够救济具体公共利益受到的损害”^[10]，但这与有效保护不特定多数人共享的环境公益尚有差距。我国立法明确规定了国有、集体财产的客体范围，也确定了代表国家、集体行使财产权的法定主体，它们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害单位”，而非不特定多数人的环境公益代表人。正是由于环境公益的实体法律权利主体缺位，造成“我国

立法及司法解释缺乏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启动条件的具体规定，……人民检察院可以根据具体情形选择是否提起破坏生态环境等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17]，且立法仅规定起诉资格、诉讼收益分配等程序权利，并未明确公益诉讼的请求权基础为何。可以确定的是：公益诉讼顺位在检察机关之前的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也不是基于所管理的国家集体财产，才具有《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受害单位”身份。

如果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仍不附带起诉，也不排除适格原告在刑事诉讼终结后另行起诉。问题在于，检察机关决定对涉犯罪行为提起刑事公诉时，已发现社会公共利益受损，具备了《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规定的启动条件。检察机关可以发布公告督促行政机关、社会组织起诉，也可以不启动该程序；如其选择不启动，可能属于刑诉法解释第178条第2款规定的“有权提起附带民事诉讼的人放弃诉讼权利”情形，那么人民法院可否依职权释明？

之所以有此疑问，是因为在传统的刑附民程序中，检察机关的附带民事诉权独立于“受害单位”的财产请求权，不附带起诉虽然不影响受害单位在刑事程序终结后另行起诉，但可能形成“刑事责任作为主要责任必须得到优先保障，民事责任作为次要责任解决与否无关案件之根本”^[18]的错误观念。两高《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检察公益诉讼解释”）第20条沿用了在刑事诉讼中“可以”式规定的传统做法，在公私财产受损情形中选择性起诉模式尚且引发不公，就更谈不上契合环境公益的保护要求了。特别是法律已将公益诉讼明确规定为检察机关的自有权利，虽起诉顺位在行政机关、社会组织之后，但诉权内容并无差异。如其在刑事办案中发现公益诉讼适用条件已经具备，不启动公告督促程序也不附带起诉，法律后果应当如何评价？

据上可见，《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附带民事诉讼条款并未囊括公益诉讼，从诉权结构上讲，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是两种法律性质、规范依据不同的诉权在同一程序中偶合的结果。从刑事诉权角度分析，是可以附带也可以不附带的；而就

公益诉讼而言,检察机关附带的必要性较高,至少在确定环境犯罪事实之后,应当启动公益诉讼的公告督促或起诉程序,视情况决定是与刑事部分同时提出,还是单独提出,而不能在刑事诉权启动时不作出任何反应。

(三) 修复受损环境需要刑事与公益诉求协同增效

“我国刑事审判对生态环境修复判决的方法主要有补种复绿、修复生态环境、土地复垦、增殖放流以及间接修复”^[19],如果将这些环境公益诉求置于两诉权间“先刑后民”的传统结构中,概念上固然区分明确,也能按各自的诉讼规则分别推进,无须相互迁就,但“独立的民事诉讼关注于理论的正当性,却对实践困境无能为力”^[20]。两诉权分开行使对受损对象可分解为不同主体各自权益的情形较为适用,但刑事诉权与公益诉讼保护的环境公益具有不可分性,且环境公益的救济效果与日常生活息息相关,先刑后民的做法会削弱公民在环境案件中的法治获得感,因此,“应当打破‘刑事优先’的传统司法模式,在正确界定生态环境修复责任性质的基础上,协调好其与罚金、没收财产等刑事责任之间的关系”^[21]。

第一,先刑后民会极大地增加民事公益诉讼的程序成本。如果行为人在刑事诉讼中被判处实刑,裁判文书生效后即应依法交付执行,按照民事案件的管辖规定,另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可能在服刑地审理,会极大地增加公益诉讼原告的诉讼成本。如果服刑地距离较远,共同犯罪中多人在不同地方服刑,或者诉讼中需补充取证等,诉讼成本更为高昂。既然在刑事诉讼进行时就能附带起诉,这些额外的诉讼成本是无必要的资源浪费。第二,服刑状态不利于行为人进行生态环境修复。根据现行法律规定,自行修复先于支付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对于有能力自行恢复的行为人,处于服刑状态限制了其进行生态环境修复的空间可能性。如受损环境要素无法修复,行为人依法可开展替代修复、异地修复等补救工作,例如环境法治宣传、环保社区公共服务等,行为人亲自实施比由近亲属或雇佣他人进行的社会效果更好。第三,先行判处并执行财产刑,易使民事公益诉讼判决沦为“一纸空文”。在我国《刑

法》的环境犯罪条文中,均有并处或单处罚金的规定。由于生态功能损害的赔偿和修复费用往往额度较高,对行为人执行了财产刑后,剩下用于实现公益诉求的责任财产相对有限,甚至没有。

“刑事案件被害人民事权利的保护具有必要性,而其权利保护的实现取决于法律上刑事案件民事赔偿的构建以及民事赔偿裁判的落实”^[22],公益诉讼也是一样。如果诉求缺乏财力支撑,则环境公益要么无人问津,要么走入“责任人破坏污染、政府埋单”之境。“反之,刑事责任的不确定性、未决性会间接影响行为人对民事责任部分承担的程度,确保判决执行到位,受损公益得到修复。”^[23]

综合来看,相对于客体特定的财产权益,环境公益受损是一种没有特定受害个人而由单位提出主张的情形。如果涉罪事实基本确定,即符合了检察机关启动公益诉讼的条件,应当先行催告顺位在先的适格原告起诉,在无人应诉情形下则由检察机关自行起诉。由其提起的民事公益诉讼要么附带于刑事诉讼进行,要么待刑事诉讼终结后另行提起,但后一种做法对环境公益保护而言大为不利,况且“‘先刑后民’仅仅是一种司法习惯,并非也不应成为刑民交叉案件的诉讼原则”^[24]。当前,环境刑事诉讼实践中较少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刑事诉讼中发现公益受损时,对是否启动公益诉讼缺乏法定回应规范,而是由办案机关任意选择。从制度解释的倾向看,是由于两诉权的制度张力成为二者关系的主要方面,需要我们放眼两诉权的运行全过程,厘定二者在公共利益保护时的疏离之处。

三、环境刑事诉权疏离民事公益诉讼的表现

虽然两诉权的适用对象高度重合,在立法并未规定附带起诉是必需的情形下,公益诉讼高比例地采用了附带起诉的方式行使,体现出公益诉讼立场上对两诉权客体一致的清晰认知。但二者在诉求实现方面也存在不协调之处,刑事诉权未对公益诉讼“投桃报李”,而显示出片面实现刑事惩罚功能的制度偏见。刑事立法应当“从以往

重视结果导向、报应正义、谦抑地保护法益转向注重行为导向、预防目的、主动地管控风险”^[25]，相应地，刑事诉权也必须认真对待环境公益。如果生态破坏或环境污染行为已构成犯罪，则犯罪客体中会包含受损的生物要素、非生物环境要素及二者共同构成的生态系统服务功能，这些也是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客体内容，两诉权协调行使因而有着坚实的事实基础。两诉权协调行使的机制“具有能有效破解取证难，节约司法资源的优势”^[26]，但因立法定位和程序利益存在一些不兼容因素，刑事诉权又呈现出疏离公益诉讼的制度面向。

（一）刑事办案时限不利于公益诉讼的同步启动

公益诉讼方面，根据相关司法解释，当检察机关发现行为人存在损害公共利益时，应当公告30日督促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起诉，其未起诉时检察机关才能补位提起诉讼。而在刑事诉权方面，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72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对涉嫌环境犯罪案件侦查终结并移送审查起诉后，检察机关应自移送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决定，重大复杂案件可延长15日；即使检察机关审查后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退回也以两次为限。如此一来，环境犯罪案件在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环节，普通情况为一个月，最特殊情况也不超过165日，即：一个月正常期限+两次共两个月的公安补充侦查期限+两次共两个月补充侦查后的重新审查期限+15日重大复杂案件延长期限。除非出现改变管辖或退回补充侦查的情形，检察机关刑事审查期限通常为一个月，此时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刚完成公告督促程序，尚未进入实质性办案阶段，附带起诉在时限上的可行性受限。如果仅仅为了兼顾附带公益诉讼的办案时限而退侦，有违刑事办案的法定要求，刑事诉权与公益诉讼在办案时限方面难以契合。

即使出现刑事办案时限延长的事由，由于民事公益诉讼在证据范围方面往往较刑事诉讼更宽，如需证据补强、补充技术鉴定，则刑事办案时限更无法满足民事公益诉讼的办案要求。从公益诉讼的行使环节分析，自公安机关移送审查起诉之日起，检察机关如发现涉案事实符合公益诉

权的启动条件，应发布公告督促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起诉，公告期不少于30日；期满后无适格原告起诉，检察机关方可提起公益诉讼。决定起诉后，如果发现刑事侦查过程中遗漏了公益诉讼的必需证据，例如排放特定污染物3吨以上即入罪的行为犯情形中，犯罪构成并不包括污染后果；公益损害却需对损害后果进行鉴定，才能认定生态环境损害赔偿额和修复费用，因此需在刑事证据外补充取证。而技术鉴定等证据获取所需时间较长，民事公益诉讼的起诉工作无法在刑事审查起诉时限内完成。可见，从公安机关移送起诉之日起，民事公益诉讼的办案过程至少包括：审查认定符合公益诉讼启动条件的条件+30日公告期+必要的起诉准备时间。这明显超过普通刑事案件一个月的审查起诉期。如需补充取证，则超期程度更为严重，两诉之间的时限矛盾跃然纸上，实践中刑事案件较少附带起诉的现象也印证了这一点。

（二）公益诉讼行使会为刑事诉权带来额外负担

附带起诉意味着需在刑事诉讼程序对两类诉求进行综合评价、一并实现，会出现行为人未满足民事公益诉求之前，也不符合刑事部分从宽处理条件的状况，为刑事检察部门的办案工作带来额外负担。

2018年我国修改《刑事诉讼法》时增加了认罪认罚制度，在实践中得到较广的运用，也成为评价刑事办案工作效果的重要指标。根据《刑事诉讼法》第15条和两高三部《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的指导意见》等规定，犯罪行为人在侦查、审查起诉环节认罪认罚的，“认罪”的要求是“自愿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认罚”的要求包括：同意被指控的罪名、同意量刑建议、同意适用的程序，以及积极配合退赃退赔、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规定，“赔偿损失”也包括公益诉讼中的相关诉求。如果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则行为人需足额赔付《民法典》第1235条规定的五类损失和费用，才能达到“认罚”的要求。即使已如实供述全部罪行，同意检察机关所指控罪名和量刑建议，达到了未附带起诉时

的认罪认罚条件,但面对附带提出的民事公益诉求,如果行为人因为缺乏赔付能力未能赔付公益损失和费用,也不符合全案认罪认罚的条件。此时,行为人易形成无法得到从宽处理的认知,以为在刑事部分是否配合检察机关,对其定罪量刑已无影响。特别是那些法律意识不强、经济能力较弱的行为人,不能正确区分认罪认罚从宽处理与坦白从宽等其他酌定从轻减轻情节间的关系。当他们感觉无力偿付附带民事公益诉求中的损失和费用,或对金额存在异议,从而形成不符合认罪认罚条件、不能得到从宽处理的简单认知时,反而会认定在刑事部分中如实供述、同意被控罪名和量刑意见等,是对己不利的情形,行为人更有可能选择不配合刑事办案工作。

“从民事赔偿责任优先、人权保障的原则以及与刑事诉讼其他程序的协调出发……在行为人认罪与确定行为人有罪的前提下,明确民事责任优先于刑事责任”^[27],但当这种良好愿景与认罪认罚检察工作考评机制相矛盾时,刑检部门就会缺乏附带提起公益诉讼的动力,甚至对之加以排斥。“如果在检察机关内部组织架构不清,则面临着刑事部门和民事检察公益诉讼组织结构不清、人员无法分配等问题。”^[28]同时,法律并不禁止另行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在不附带公益诉讼比附带更为有利时,刑事审查起诉时对公益损害事实存而不论,成为了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部门之间的“默契”。

此外,当行政机关或社会组织根据检察机关的公告,前来担任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原告时,两诉的证据协调难题会凸显出来。其一,两类主体可能自行调取证据,自行取证内容如与刑事部分的证据不一致,甚至存在矛盾,则会对刑事部分产生不利影响。其二,当他们依靠刑事部分的证据行使公益诉讼权时,由于涉罪案卷具有保密性,刑检部门是否向其全案公开成为一个难题。如向其提供全部证据,会产生泄露未经审判的案事实的风险,特别是部分环境公益诉讼案件的社会影响较大,案情提前披露可能导致舆论审判等不利后果;如果不提供全部证据,行政机关与社会组织的公益诉讼权又无从行使,更无法探知附带部分是否还需要补充取证。其三,如果涉罪行

为中包含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的情节,向担任附带诉讼原告的行政机关披露案卷,不利于追诉环境犯罪之后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三) 财产刑与公益诉求间存在执行资源的竞争

大多数环境领域的罪名中都规定了罚金责任,与公益诉讼中的赔偿责任内容相同,当二者并存时,就需要协调相互间的关系,特别是在行为人赔付能力不足时,公益诉讼会挤占刑事诉权的执行资源。

第一,两诉权的请求在性质上分属刑事与民事责任,法律地位相互独立,但请求内容和惩罚功能存在重合,相互关系有待厘清。在刑事部分适用罚金时,会与公益诉求中惩罚性赔偿的内容重合,根据《民法典》第1232条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规定,故意污染环境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环境功能损失为基数提出两倍以下的惩罚性赔偿。环境犯罪行为多符合“故意”“严重后果”的条件,附带起诉时会出现刑事罚金与惩罚性赔偿并存的局面。即使未提出惩罚性赔偿的公益诉讼,在采用“虚拟治理成本”进行环境损害鉴定时,往往也会以倍数计算方法确定赔偿金额。虽然鉴定金额被冠以“实际损失”之名,计算过程中已包括了惩罚倍数的考量,与刑事罚金的功能间接重合,当民事公益诉求含有直接或间接的惩罚内容时,“惩罚性赔偿的准公法性因为刑罚的存在而削弱甚至消弭,私法属性又因公益诉讼的存在而不对应私益个人时,这一制度的功能就会异化”^[29],但如果在财产刑与惩罚性赔偿中择一适用,又违背了民事、刑事责任分立的法治理念。

第二,当行为人财产不足时,公益诉讼的顺位优势不利于财产刑的执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527条规定:“被判处财产刑,同时又承担附带民事赔偿责任的被执行人,应当先履行民事赔偿责任。”公益诉讼中的赔偿责任包括环境功能损失、修复费用、评估鉴定费、应急处理费等,从实践来看,这些损失和费用的总额往往较高,个别案件中甚至出现天价赔偿。如果行为人财力不足,有限的财产将优先用于属民事责任性质的公益赔偿。即使追索的环境功能损失、修复费用被

解缴进入国库，也是以民事公益诉讼办案成果的相关会计科目入库，不会记为刑事办案成果。“就刑事附带民事案件而言，……在承担责任时，我们首先要考虑对被害人承担责任，其次才对国家承担责任。”^[30]从损害事实发生的时间顺序看，生态环境损害会先于国家管理秩序受损，救济资源的分配理应优先救济环境公益的相关损失。鉴于可供执行的资源遵循先民后刑的顺序，出于维护刑事办案成果的部门本位考量，在审查起诉环节易作出放弃附带起诉的策略性选择。如此一来，刑罚诉求被置于了优先地位，会造成置受损环境公共利益于不顾、权力逻辑侵蚀社会公共利益的局面，“刑法接管社会治理各方面，则国家权力愈发膨胀，完全与‘共建共治共享’多元化格局以及促进社会治理共同体的方向相背离”^[31]。

第三，共同犯罪中分别承担刑事责任与连带赔偿民事责任的模式之间，缺乏有效的平衡机制。在共同犯罪案件中，依刑法规定应区分行为人在犯罪活动中发挥的作用，分别判处相应的刑罚，行为人间刑事责任相互独立，类似于民事责任中的“按份责任”。一旦刑事部分的共同犯罪成立，则公益诉讼中的民事责任就属于《民法典》第1168条规定的连带责任。这在法理上似无问题，实践中却可能面临过罚不当的难题。学界对非刑事被告纳入附带诉讼的关注较多，但未关注到民事连带与刑事分别担责间的制度错位。共同犯罪行为往往是组织化地破坏或污染环境的营利行为，在许多案件中体现为单位行为，刑事部分排名较靠后的共犯，多是受指使或受雇的实行犯，他们大多学历不高、法治意识不强，靠在环境犯罪组织中提供劳务为生。他们既未从违法行为中获取主要利益，也缺乏承担民事赔偿责任的经济能力，即使刑事部分获得从宽处理，也须在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中与主犯一起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果主犯及其近亲属拒不主动赔偿，特别是从环境犯罪中营利不多甚至亏损时，主犯的赔付能力也比较有限，或者主犯认为主动赔偿对其量刑影响不大，而从犯主动赔偿反而免于起诉、免于刑罚时，从犯赔偿的动机更强。这种主犯脱责、从犯担责的公益责任承担方式，会降低社会对公益诉讼运行效果的评价。相比而言，刑民诉

权分别行使，在选择承担公益赔偿连带责任的被告范围方面有更大的制度空间，可避免向属于弱势群体的从犯施加不成比例的赔偿责任。

四、协调路径：生态环境修复优先的诉权合作治理

据上述分析，两诉权既有法益保护的亲缘性，又在程序运行上存在张力。现行立法仅以二者间的一致性为基础，对它们之间不协调之处却不够重视，更忽视了审判机关如何对两诉权行使进行有效回应的问题。因此，针对生态环境受损而需要两诉权协调行使的情形，应聚焦两者的冲突面向，特别是环境刑事诉权疏离公益诉讼的核心要素，从价值理念和具体规范层面探求消解之道，使两诉权从“机械并行”走向“有机融合”。

（一）法律价值层面的协调

一方面，两诉权协调需要形成统一的保护法益目标。司法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组成部分，刑事诉权和公益诉讼既要履行各自的程序任务，也要服膺于环境治理整体价值，在分别运行过程中兼顾对方，其中的关键就是修正刑事诉权对公益诉讼的疏离。相比公益诉讼，刑事诉权的行使过程与生态环境承载的公共利益的关联度相对松弛。协调两诉权的症结在于：刑事诉权与公益诉讼在根本上都指向修复受损环境，但刑事诉权是直接作用于各罪所保护的环境管理秩序和公私财产利益，间接地发挥修复受损环境的效果。相较于公益诉讼，恢复性司法的功能体现得不那么直接。“‘责任并科原则’并不是我国处理法律责任竞合问题的一项普遍原则”^[32]，即使推崇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模式，也应当明确“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底层逻辑是以程序正义换取诉讼效率，其功能是在保障实体正义的基础上提升诉讼效率，而非兼顾程序正义与诉讼效率”^[33]。两诉权所保护的法益具有根本一致性，成为协调两诉权的价值理念基础。具体来说，刑事法益与民事公益是环境公益在不同法域的具体表现，追究特定行为人的生态环境损害责任，需对涉案事实牵涉的多重法益按最有利于救济和修复环境公共利益的标准进行排序，而不是放任两诉权各行其是。这就

意味着,人类所依附于大自然的客观利益,在个案中应当被视为高于刑事、民事部门法的主观权益,站在生态环境的整体看待全案,并进行刑事、民事法益搭配,先刑后民、先民后刑、刑民并举都是可选方案。

另一方面,两诉权协调还应分别契合刑事、民事程序各环节价值理念的具体要求。由于“我国司法机关一直采取扩张解释乃至类推解释来适用刑法,因此指望通过司法实践来限缩处罚范围的观点并不现实”^[34],两诉权协调也不是削弱环境刑事诉权来将就公益诉权,而是将生态最大程度修复的目标分别融入刑事、公益诉讼的时限、流程、业绩考核等程序环节。一是强化刑事诉权与生态环境修复间的关联,认清追诉环境犯罪既有惩处违法行为的规范功能,也有威慑潜在违法的社会功能,在环境领域中还有最终指向修复受损环境的生态功能。应当纠正公益诉求是增加刑事办案负担的错误认知,矫正民事赔偿优于刑事罚金的办案利益考量。刑事诉权的行使过程要走出就案办案、刑事法益单一保护、刑事办案部门本位主义的误区,在生态环境整体保护的框架下优化刑事诉权的功能定位和规范内容。二是正视两诉权存在时空关系不对应、诉求功能重复、诉讼资源竞争等方面的制度矛盾,在两诉权各自行使的主要节点上全面形成协同增效模式,探求错位协调、附带起诉法定化、诉求实现互撑等具体协调手段。

(二) 制度规范层面的协调

为了在个案层面协调两诉权关系,共同致力于生态环境整体保护,针对刑事诉权疏离公益诉权的制度成因,首要事务是“充分发挥刑法解释方法(群)对解释结论合法性、合理性和合目的性的确证功能,切实实现从偏重合目的性的功能主义立场转向整体有效性的功能主义立场”^[35]。发挥刑事实体、程序规范中保护环境公益的制度潜能,回应公益诉权主动提出的协调需求,是形成两诉权协调的应有之义。

其一,在刑事犯罪追诉程序中,将涉案行为是否损害环境公益作为法定化审查事项。要解决刑事诉权怠于回应公益诉权提出的主动协调需求问题,需在办案规则的具体要求上打通两诉权

运行的组织体制基础。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环境资源犯罪案件过程中,对涉案行为符合《民法典》第1234条、《民事诉讼法》第58条第2款规定的,要求必须通报本院公益诉讼监督部门;如对是否存在损害公益的情节存疑,应当报送本院检委会讨论决定,并在刑事案卷部分记录通报和决定情况。如果认为不涉及公益损害,也应当说明理由并记录在案,从而最大可能地化解两诉权启动的信息壁垒问题。

其二,协调两诉权启动的时间安排,破解办案时限不兼容问题。“刑事检察部门拟对犯罪行为提起刑事诉讼时,就应当审查案件是否属于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范围,以及审查是否满足提起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条件。”^[2]从办案流程分析,需改变公益诉讼仅在刑事案件移送审查起诉时启动的做法,将启动时间前移到公安侦查环节。实际上,检察机关不是以移送审查为起点启动刑事诉权的,其在审查批捕时已对案件进行了实质审查,也会根据案情提前介入案件。对公益诉讼的启动而言,只要案件基本事实清楚,在审查批捕或提前介入环节,检察机关即具备了启动公益诉讼的事实条件。因此,应当在刑事检察和公益诉讼检察的办案工作中明确规定:审查批捕时对公益损害进行审查,根据发现的公益损害情形,通报公益诉讼监督部门或上报检委会。如果提前介入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则自证据达到足以确认公益损害事实时,进行通报或上报;如果公安机关经过侦查作出不立案、撤案决定,但确实存在公益损害的事实,应当利用公安机关与检察机关的办案协作机制,将案件材料从公安机关直接移送到公益诉讼检察部门。

其三,在涉案事实同时符合两诉权启动条件时,应当采取“附带为原则、不附带为例外”的起诉模式。在《民法典》绿色条款等立法关于环境公益民事规范规定的基础上,“刑法环境犯罪的认定与处罚必须充分考虑作为前置法的民法绿色原则的影响和作用,并及时调整环境犯罪认定中的法益思维、责任转向与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机制等问题,才能推动刑民一体化背景下环境犯罪理论与实践的深入发展”^[36]。立足刑事法益与公益诉讼客体间的一致性特征,以最高效率

组合行使是两诉权协调落地的“最后一公里”，同案处理既能节省司法资源，又能在同一程序中综合考量不同诉求，有利于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笔者主张：应当采取附带起诉为原则的做法，才能在程序保障方面实现刑民公益的一体救济，避免先刑后民模式诱发民事公益诉讼“空判”的风险。具体操作流程为：①检察机关发出民事公益诉讼前公告后，如有行政机关愿意起诉，则由其依法启动行政磋商程序；磋商不成的，由行政机关担任附带起诉的赔偿权利人，与刑事案件一并移送起诉。如刑事案件部分在磋商过程中已移送起诉，检察机关应在移送时向人民法院说明正在进行磋商的情况，暂不附带提起诉讼；磋商不成的，则由行政机关补充提起附带诉讼，如其不愿起诉，则由检察机关补充起诉。②如经诉前公告有社会组织愿意起诉，则由其担任附带公益诉讼的原告。受理法院根据规定将社会组织起诉情况告知行政机关后，如有行政机关申请参与，应根据司法解释相关规定的行政机关与社会组织顺位关系，确定附带起诉的原告，与刑事部分一并起诉。

不论是行政机关还是社会组织起诉，均应对刑事案件的证据内容和办案情况承担保密义务。在阅卷环节签署保密协定，并实施披露惩戒制度，采取定时定场所集中阅卷方法，最大程度地防止对刑事办案的不利影响。就刑事部分与公益诉讼部分的证据搜集、附带民事诉讼文书制作等具体的诉讼协调问题，检察机关与行政机关、社会组织应在诉前进行充分协调。如原告自行搜集的公益诉讼证据与刑事案卷载明的内容不一致，对犯罪行为人有利的，应当吸收到刑事部分中，其他证据则以附带民事诉讼证据的名义单独提交，经质证后由法院进行认定。同时，针对应当以行政公益诉讼来纠正涉案违法行为，或犯罪嫌疑人或其近亲属正在主动开展生态环境修复，或正在参与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行政磋商且已达成协议等情形，可认定为公益损害能够得到救济的情形，作为例外情形，暂不附带起诉。在刑事部分的起诉书中，由刑检承办人说明不附带的情况和理由，由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说明拟采取的公益诉讼办案方式，以及不附带起诉时保护环境公益

的替代性措施。

其四，提高审判机关对两诉权协调起诉的回应度。“民事公益诉讼原告是法律赋予其诉讼实施权而成为的正当当事人，……民事公益诉讼中当事人的处分权受到一定的限制”^[37]，这种限制就体现为诉权处分需由法院审查后才能实施。两诉权的协调也需要法院进行能动司法，才能在裁判结果中对环境公益进行全面保护。笔者主张：①将环境犯罪中附带起诉情况、诉前的生态环境修复情况列为人民法院的法定审查事项。“当事人和解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之间的衔接不仅是法律有效实施的一种体现，也是树立司法权威的重要途径”^[38]，人民法院应当审查检察机关不附带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的理由，及其拟采取的替代性公益保护措施是否符合环境公益的保护要求。如果认为应当附带起诉，或认为检察机关、行政机关、社会组织附带起诉的内容不足以保护环境公益，应当“重视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公益性，特殊情况下法院可以启用释明职责”^[39]，释明不附带起诉不足以保护公益，或建议其变更已附带提出的诉求。②对赔偿性公益诉求和刑事法益中公私财产损失赔偿进行区分，降低公益诉讼对刑事诉权的不利影响。“生态功能损失费实际上是通过技术手段拟制的费用，其损害后果和损害量具有不确定性和非完全客观性，能否认定为实际损失，确有争议。”^[40]生态环境功能损失、生态修复费用等赔偿性公益诉求，与认罪认罚制度中的违法所得、涉案财产、刑事被害人损失等在法益本质上存在差异。因此，应将行为人赔偿的环境功能损失费、主动修复生态或支付的修复费用，明确地定性为独立于认罪认罚的额外从宽情节，使主动回应公益诉求的行为人获得更高的肯定性评价。③针对责任财产不足带来的两诉权间资源竞争的问题，应当遵循生态优先原则进行排序，将环境损害赔偿和生态环境修复费用列在首位。尔后，鉴于惩罚性赔偿、刑事罚金的功能存在重合之处，可在酌减各自金额的情况下同时适用。④针对共同犯罪中罪轻的弱势行为人过重担责的问题，根据《民法典》对共同实施行为承担连带责任的明确规定，应当依法判定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但对从犯属于弱势群体、主犯获

利但不主动赔偿的情形,可在执行环节中善用对连带责任被执行人的选择权,优先向主犯采取执行措施。⑤对符合不附带起诉条件的案件,一审法院应根据刑事部分的审理情况,在本院审限内设定一定期间,要求行为人在限期内完成自行修复;如委托他人修复,应在限期内达到修复方案确定的标准,或修复工程全部资金到位;如已由行政机关代履行或代为治理,则要求其向垫付的机关完成赔偿。否则,应当建议检察机关补充提出民事公益诉讼,在一审程序中充分救济公益损害,避免行为人以自行修复或行政磋商等事由“欺骗式”应诉。

注释:

- ① 鉴于《民事诉讼法》在2012年8月31日、2017年6月27日、2021年12月24日的三次修正(订)中涉及公益诉讼条款的内容和序号调整,笔者分别统计了三个裁判时间段的判决数量。“刑附民”类是指以检索的法条序号得到的“刑事案件”类案件数;“刑后民”是指对检索法条号得到的“民事案件”增加“刑事责任”字段后得到的案件数;“纯民事”则是民事案件中去除“刑后民”案件数后剩余的案件数。鉴于本文研究以两类诉讼事实的实体趋同为出发点,故仅以“判决书”为研究目标,特此说明。
- ② 除了第341条第1款危害野生动物、第345条第1款关于盗伐林木外,本节规定的所有环境资源犯罪的条款均包括违反国家环境资源管理规定的內容。
- ③ 表2也选取了与表1相同的2013年1月1日至今的时间段,笔者为确保检索到的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的准确性,仅以民诉法公益诉讼条款为关键词,检索量为1727件;表2则以《刑法》环境犯罪专门条款为标准,案件环境相关性得到保障后,再检索“民事公益诉讼”,范围较表1更宽,故检索到7466件案件。虽数量相差悬殊,但论述以相关指标的比例结构为基础,案件数的差异不会影响论证的可靠性,特此说明。
- ④ 笔者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检索了2013年1月1日至今的刑事案件的判决书,共得到153650份;并在案由一栏以“民事公益诉讼”为关键词对16个罪名逐一检索,得到各罪的附带案件数。

参考文献:

- [1] 陈瑞华.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三种模式[J]. 法学研究, 2009(1): 92-109.
- [2] 刘艺.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协同问题研究[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5): 77-91.
- [3] 最高人民法院. 中国环境资源审判(2021)[EB/OL]. (2022-06-05) [2023-05-17]. <https://www.court.gov.cn/z>

- ixun/xiangqing/361291.html.
- [4] 徐国栋. 《民法总则》第187条规定的民刑责任竞合的罗马法起源与比较法背景[J]. 比较法研究, 2017(4): 106-121.
 - [5] 吴凯杰. 法典化背景下环境法规的类型区分与体系归属[J]. 法学, 2022(6): 158-174.
 - [6] 卞建林, 谢澍.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探索——东乌珠穆沁旗人民检察院诉王某某等三人非法狩猎案评析[J]. 中国法律评论, 2020(5): 169-174.
 - [7] 谌鸿伟, 贾伟杰. 我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设计缺陷及重构[J]. 法学评论, 2006(2): 99-106.
 - [8] 邹玉祥. 行政犯概念的中国表达[J]. 法制与社会发展, 2022(3): 206-224.
 - [9] 王充. 类型化的思考与多元保护法益——兼论污染环境罪保护法益的实践转向[J]. 政法论坛, 2022(2): 100-111.
 - [10] 程龙.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之否定[J]. 北方法学, 2018(6): 117-124.
 - [11] 刘加良.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困局与出路[J]. 政治与法律, 2019(10): 84-94.
 - [12] 蔡虹, 王瑞祺.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并审的程序展开[J]. 海南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 2022(1): 152-162.
 - [13] 高星阁. 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程序实现[J]. 新疆社会科学, 2021(3): 91-101, 167.
 - [14] 陈卫东, 柴煜峰.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新发展[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2(5): 94-102.
 - [15] 肖乾利, 国建.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面临的困境与立法完善[J]. 法学杂志, 2010(7): 84-87.
 - [16] 蔡虹, 夏先华. 论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的诉权配置[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4): 24-27, 126.
 - [17] 张佳华. 刑事附带民事环境公益诉讼的经验反思与重塑[J]. 学术界, 2022(6): 155-164.
 - [18] 蒋凌申. “刑事附带民事责任”的证伪与建议[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16(3): 137-144, 176.
 - [19] 蒋兰香. 生态环境修复的刑事判决样态研究[J]. 政治与法律, 2018(5): 134-147.
 - [20] 杨会新. 刑事被害人权益保护目标的回归[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1(9): 58-64.
 - [21] 康京涛. 生态环境损害惩罚性赔偿的逻辑理路与适用规则——基于功能主义视角的分析[J]. 中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3(1): 42-51.
 - [22] 刘道前. 中国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的局限性及其完善[J]. 华南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5): 132-141, 191.
 - [23] 庄玮.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理论与实践问题研究[J]. 中国应用法学, 2021(4): 196-211.

- [24] 汪明亮. 刑民交叉案件的处理规则与原则[J]. 法律适用, 2019(16): 13-15.
- [25] 李冠煜. 论集合法益的限制认定[J]. 当代法学, 2022(2): 66-78.
- [26] 谢小剑.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制度创新与实践突围——以 207 份裁判文书为样本[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19(5): 92-111.
- [27] 刘少军. 论“先民后刑”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构建——兼论《刑事诉讼法修正案》对附带民事诉讼制度的改革[J]. 政治与法律, 2012(11): 139-148.
- [28] 石晓波, 梅傲寒. 检察机关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制度的检视与完善[J]. 政法论丛, 2019(6): 27-36.
- [29] 蔡虹, 王瑞祺. 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惩罚性赔偿之否定与替代方案[J]. 山东社会科学, 2022(1): 166-174.
- [30] 牛传勇. 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内在机理探析——哲学和法理学视角对赔偿范围之审视[J]. 理论学刊, 2014(7): 108-112.
- [31] 刘艳红. 网络时代社会治理的消极刑法观之提倡[J]. 清华法学, 2022(2): 173-192.
- [32] 孙华璞. 关于附带民事责任正当性问题的思考[J]. 法律适用, 2017(9): 8-17.
- [33] 夏伟. 基于大数据样本的刑事附带民事诉讼司法重构经验与逻辑[J]. 法学论坛, 2021(5): 111-120.
- [34] 王俊. 积极刑法观的反思与批判[J]. 法学, 2022(2): 68-85.
- [35] 魏东. 功能主义刑法解释论“问题性思考”命题检讨[J]. 法学评论, 2022(2): 67-79.
- [36] 刘艳红. 民法典绿色原则对刑法环境犯罪认定的影响[J]. 中国刑事法杂志, 2020(6): 3-19.
- [37] 毋爱斌. 检察院提起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诸问题[J]. 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0(4): 29-31, 24, 126.
- [38] 刘少军. 论当事人和解与刑事附带民事诉讼程序的衔接[J]. 政法论坛, 2016(1): 83-92.
- [39] 田雯娟. 刑事附带环境民事公益诉讼的实践与反思[J]. 兰州学刊, 2019(9): 110-125.
- [40] 王中义. 我国环境资源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探悉[J]. 法律适用, 2019(15): 115-122.

On the coordination of criminal litigation right and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right in the environmental field

XIAO Feng

(School of Law, Xiangtan University, Xiangtan 411105, China)

Abstract: The severe environmental damage behaviors constitute the common applicable objects of the right of criminal litigation and the right of civil public litigation. However, the legislation in our country does not clearly stipulate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exercise of two rights of public litigation. And in practice, it shows that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should be attached to the criminal litigation, but the latter is alienated from the former. This is because environmental civil public interest litigation has a high degree of affinity with the constituent elements of criminal right of action in terms of object scope, subject qualification and realization of appeal, but it is inconsistent with criminal right of action in terms of time limit of handling cases, cost of exercising the right of action and execution of property punishment. Therefore, based on the same applicable objects of the two rights of action, and oriented by prioritizing restoration of the damaged eco-environment, we should implement a legalized model of public interest damage review in the process of criminal case handling, initiate immediately civil public interest right of action from the process of arrest approval or intervention investigation, abide by the requirement that the incidental be the principle with no incidental being the exception, positively interact with the judicial power of the court, and finally realize the effective coordination of the two rights of action.

Key Words: ecological environmental damage; criminal litigation right; civil public litigation right; regulating coordination

[编辑: 苏慧]